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榮建控股有限公司(「榮建」)與本公司就按建議總代價247,184,318港元擬自榮建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發行之1,177,068,1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回購優先股」)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回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有關轉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為更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位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並且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士留在隔離場所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以免與會者之間密切接觸；及
 - (iv) 並非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5. 股東特別大會為現場會議，以及將不能選擇通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疫情防控要求。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並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亦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